

中国科学院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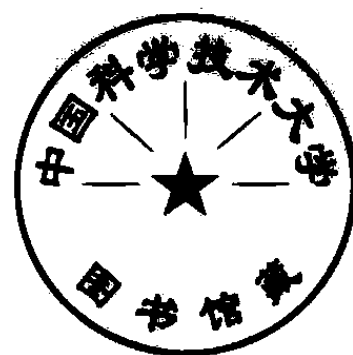
1984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编

中国科学院年报

1984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编

编 者 的 话

《中国科学院年报》自一九八〇年开始编辑以来，至今已编辑了七册，其中，一九七九年和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合订本）两册是后来补编的。在编辑过程中，我们陆续收到了许多同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一九八四年《年报》，在体例上继续沿用过去的分类，即分为总类、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工作概况、国际学术交流、工作统计和大事记七部分。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反映全院一九八四年工作的实际情况。但因工作人员的更易和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还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 总 类

目 录

一、总 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中国科学院《关于改革问题的汇报提纲》的批复·····	(1)
关于改革问题的汇报提纲·····	(2)
方毅同志在中国科学院第五次学部委员大会上的讲话 (1984.1.5) ·····	(6)
卢嘉锡同志在中国科学院第五次学部委员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1984.1.5) ·····	(13)
卢嘉锡同志在中国科学院第五次学部委员大会闭幕会上的发言 (1984.1.12) ·····	(35)
中国科学院数学物理学部工作报告 (1984.1) ·····	(46)
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工作报告 (1984.1) ·····	(56)
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工作报告 (1984.1) ·····	(65)
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工作报告 (1984.1) ·····	(70)
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工作汇报 (1984.1) ·····	(79)
管理科学组两年以来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1984.1) ·····	(85)
科学基金工作情况汇报 (1984.1) ·····	(91)
卢嘉锡同志在一九八四年全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84.2.20) ·····	(98)
严东生同志关于中国科学院长远规划工作的报告 (1984.2.21) ·····	(108)
顾以健同志关于我院一九八四年科研计划及管理的发言·····	(118)
卢嘉锡同志在一九八四年全院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84.2.25) ·····	(132)

二、组织机构

转发中共中央任免通知·····	(143)
关于余志华同志任中国科学院党组副书记的通知·····	(144)
关于中国科学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届成员组成的通知·····	(145)

关于成立中国科学院老干部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146)
附件：中国科学院老干部咨询委员会章程.....	(147)
转发国家科委《同意建立中国科学院低温技术实验中心的批复》等文件的通知	(149)
附件：国家科委关于同意建立中国科学院低温技术实验中心的批复.....	(150)
关于哈尔滨精密仪器研究所交接工作商谈纪要.....	(151)
关于组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的通知.....	(153)
关于同意成立科学报社的批复.....	(154)
关于成立上海生物工程实验基地筹备处的通知.....	(155)
关于广州地质新技术研究所调整问题的复文.....	(156)
关于建立黄土与第四纪地质研究室的批复.....	(157)
关于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158)
关于上海硅酸盐化学与工学研究所更改名称的批复.....	(159)
关于青岛疗养所更改名称的批复.....	(160)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大会.....	(161)
中国科学院一九八四年院部组织机构.....	(164)
中国科学院一九八四年下属单位组织机构.....	(169)

三、规章制度

关于调整野外科学考察津贴标准的通知.....	(195)
关于一九八四年收入留成、奖励、集体福利基金提取办法的补充通知.....	(199)
关于整顿改革我院收入分成提奖办法的通知.....	(200)
附件：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改革收入分成办法，促进科研面向 经济建设的报告”的批复.....	(201)
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203)
关于改革自然减员空额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	(205)
关于改革院属各单位下设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206)
关于实行岗位补贴的若干规定.....	(208)
关于对部分工资偏低的担任实职的领导干部实行职务补贴的暂行规定.....	(210)

关于科研津贴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11)
中国科学院职工及专职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野外科学考察人员就地休假暂行办法·····	(214)
关于正处级以上干部管理权限下放的通知·····	(216)
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217)
中国科学院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23)
关于发布《中国科学院化学口安全防护规则》的通知·····	(225)
外国学者来华与我院合作到野外进行生物、土壤采集调查的暂行规定·····	(229)
关于转发劳人干〔1983〕82号和劳人科〔1983〕135号文的通知·····	(232)
附件一：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进一步做好出国进修人员回国后专业不对口调整工作的通知·····	(235)
附件二：劳动人事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毕业留学生分配派遣暂行办法》的通知·····	(237)
关于转发国发〔1983〕195号文和(83)教外派字1336号补充规定的通知·····	(243)
附件一：国务院批转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修改出国留学人员获得国外奖学金和资助费处理办法的请示的通知·····	(245)
附件二：教育部关于留学人员国外管理工作的若干补充规定·····	(248)
关于转发教育部(84)教外出字023号文的通知·····	(250)
关于整顿改革院属四个科仪厂收入分成提奖办法的通知·····	(252)
附件：中国科学院院属四个科仪厂收入留成提奖办法·····	(253)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防止库存物资新积压的暂行规定(试行稿)》的通知··	(256)
附件一：中国科学院防止库存物资新积压的暂行规定(试行稿)·····	(257)
附件二：考核评比办法·····	(259)
附件三：各分院、京区年周转次数表·····	(261)
关于建立研究所开放日制度的通知·····	(262)
中国科学院文书档案二作办法·····	(263)
附件一：中国科学院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	(268)
附件二：国家档案局关于不归档文书材料的规定·····	(276)

四、工作概况

中国科学院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科学事业发展规划轮廓设想(草案)	(281)
中国科学院向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的汇报提纲	(296)
关于我院一九八三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00)
关于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和合肥同步辐射实验室工程扩初设计审查会的报告 ..	(303)
附件: 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和合肥同步辐射实验室工程扩初设计审查会会 议纪要	(304)
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和合肥同步辐射加速器工艺设计审查会纪要	(306)
关于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的工艺设计的技术审查意见	(308)
关于合肥同步辐射加速器的工艺设计的技术审查意见	(310)
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BEPC)同步辐射实验区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311)
关于申请引进机器人技术的报告	(314)
关于申请引进非晶态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加快我国有关研究、开发工作的报告	(315)
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316)
关于编报一九八四年科学事业费预算的通知	(318)
关于事业费开支改革试点办法的批复	(321)
关于加强专利代理和专利申请准备工作的通知	(323)
附件: 建议必报专利代理人单位名单	(325)
关于改革劳动计划管理的通知	(326)
关于表彰奖励我院参加试验通信卫星和水下发射运载火箭有功人员的通报	(328)
关于上报成果等问题的通知	(330)
附件: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	(332)
中国科学院数学物理学部第十次常委会议纪要	(336)
附件一: 中国科学院数学物理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授予博士学位的公 告(第七号)	(339)
附件二: 中国科学院数学物理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公 告(第八号)	(340)

上海天文台学术评议会议纪要·····	(341)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所学术评议会议纪要·····	(345)
7611工程物理实验室终端建设论证会会议纪要·····	(351)
关于申请将“海洋平台安全性实时监测和腐蚀与防护”列为海上石油设备攻关 项目的报告·····	(355)
关于评议电子学所的报告·····	(357)
中国科学院化学部第十次常委会议纪要·····	(361)
中国科学院化学部第十一次常委会和第三次学位评定委员会纪要·····	(365)
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学术评议纪要·····	(369)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学术评议纪要·····	(374)
感光化学研究所学术评议纪要·····	(387)
化学研究所学术评议纪要·····	(390)
化工冶金研究所学术评议纪要·····	(395)
新疆化学研究所学术评议纪要·····	(399)
分析化学专题座谈会纪要·····	(403)
生物科学信息系统方案论证会会议纪要·····	(406)
关于运用系统工程综合研究海伦县长远规划的情况报告·····	(409)
严东生同志在院第二次微型计算机应用技术交流会上的讲话(摘要)·····	(433)
关于建立科研流动站的报告·····	(420)
关于建立博士后流动站的方案·····	(421)
关于编制一九八五年国际学术交流计划的通知(初稿)·····	(424)
关于就地办理赴西德、日本、美国签证事·····	(437)
关于申请西德洪堡奖学金的通知·····	(438)
附件: 申请洪堡奖学金的有关材料·····	(440)
关于简化申请联邦德国洪堡奖学金手续的通知·····	(441)
关于办好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外语培训部的通知·····	(443)
关于中英联合进行青藏高原地质考察事·····	(446)
附件: 中—英联合考察的初步计划与后勤安排(一)(二)(三)·····	(447)
中国科学院职称评定工作总结报告·····	(450)

关于编写《当代中国》丛书中国科学院卷的通知·····	(460)
中国化学文献标引工作会议纪要·····	(468)
院文书档案工作座谈会纪要·····	(471)
一九八四年“竺可桢野外科学工作奖”获得者名单·····	(475)
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合作协议书·····	(476)
中国科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议·····	(479)
四川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合作协议书·····	(481)
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合作协议书·····	(484)
烟台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科研生产全面合作协议书·····	(486)
江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发江西稀土资源,开展科技合作的首次商谈 纪要·····	(488)
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开发新疆科研工作联合领导 小组的通知·····	(492)
关于抓紧建立健全纪检机构的通知·····	(494)

五、国际学术交流

关于叶笃正出任联合科学委员会主席的请示·····	(499)
关于中国科学院著名科学家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请示·····	(500)
关于美全国科学院、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在京设办事处的请示报告·····	(501)
关于中国科学院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商签两院科学合作协议的请示·····	(502)
附件一:中国科学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中方草 案)·····	(503)
附件二:中国科学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附件(中方 草案)·····	(505)
关于派团赴匈商签中匈两国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及合作计划问题的请示报告··	(507)
附件一:中国科学院和匈牙利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草案)·····	(508)
附件二:中国科学院和匈牙利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的财务规定和技术性 规定(草案)·····	(510)

关于中国科学院与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恢复科学合作关系的请示·····	(513)
附件一：中国科学院与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科学合作协定（中方草案）···	(514)
附件二：中国科学院和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科学合作协定 附 件（中 方 草 案）·····	(516)
关于中国科学院代表团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的备忘录·····	(520)
中国科学院代表团和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代表团会谈备忘录·····	(523)
中国科学院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五年科学合作 计划·····	(526)
中澳第四纪合作研究工作报告·····	(528)

六、工作统计

表一、一九八四年全院职工分类统计年报表（汇总表）·····	(537)
表二、一九八四年全院科研系统中各级科研人员数和比例表·····	(543)
表三、一九八四年全院各项主要事业指标完成数统计表·····	(544)
表四、一九八四年全院科学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545)
表五、一九八四年全院基建投资和竣工面积统计表·····	(551)
表六、一九八四年全院国际学术交流人数统计表·····	(553)
表七、一九八四年全院录取研究生统计表·····	(555)
表八、一九八四年全院及院属各单位录取研究生统计表·····	(556)
表九、一九八四年中国科学院派往国外访问学者、研究生情况统计一览表·····	(559)
表十、一九八四年科学出版社图书期刊出版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561)
表十一、一九八四年全院公开发行的自然科学期刊统计表·····	(562)
表十二、一九八四年科学出版社图书期刊出版分类统计表·····	(563)
表十三、中国科学院一九八四年科技成果索引表·····	(564)

七、大 事 记

一月·····	(601)
---------	---------

二月.....	(602)
三月.....	(602)
四月.....	(603)
五月.....	(603)
六月.....	(603)
七月.....	(604)
八月.....	(604)
九月.....	(605)
十月.....	(605)
十一月.....	(606)
十二月.....	(6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中国科学院 《关于改革问题的汇报提纲》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原则同意你们《关于改革问题的汇报提纲》。请积极组织试行，通过实践不断总结经验，逐步使之完善。希望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对科学院的改革工作给以支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改革问题的汇报提纲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一）

党的十二大以来，我们围绕“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以及中央关于中国科学院要“大力加强应用研究，积极而又有选择地参加发展工作，继续重视基础研究”的指示，进行了一些改革的尝试，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但总的来说，科学院改革的步伐还不大，科研工作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例如，科研工作效率不够高，科技水平提高不够快，对解决四化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组织不够有力；科研与生产结合的问题没有很好解决，特别是同地方、产业部门和企业的横向联系不够，科研成果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进展不快；一部分科技人员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而我们又未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对作出了贡献的科技人员没有相应的奖励政策；机构庞杂，院部又集权过多，管得太实、太死，对方针政策和宏观决策研究不够，等等。

因此，科学院非改革不可，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我们一定要坚决地把改革的步子迈得更大一些、更快一些。

遵照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科学院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放手鼓励与支持研究所和科技人员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多出人才，快出人才。改革主要围绕两个问题进行：一是简政放权，扩大研究所的自主权，放手使研究所搞活，并按各自的情况增强同产业部门、地方、企业和高等院校的横向联系。二是充分调动全院职工，特别是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支持和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直接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去，或转到地方和企业。科学院一定要更好地贯彻中央提出的科技方针和对科学院方向任务的指示。从长远讲，科学院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高水平的、能够为国家解决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中重大问题的重点研究所，真正成为全国自然科学的综合研究中心，但目前必须根据我国的国情和科学院的实际情况，在继续重视和稳

步发展基础研究的同时,大力加强应用研究,更多地为国家的经济振兴作出直接的贡献。

(二)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我们对科学院下一步的改革提出以下一些意见。

一、简政放权,切实扩大研究所的自主权。要坚决地把权力下放给研究所,使研究所依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把工作搞活搞好,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科研任务,提高科学技术水平,独立负责地努力发展本门科学技术。院部要精简机构,搞虚一点,改变目前在宏观决策和重大问题上没有抓紧,而在微观管理方面又过分集中统一的状况,集中力量抓好科技政策与科技发展方向的调查研究与安排落实,抓好重大科研项目的规划、组织与协调。

二、鼓励研究所积极主动地承担生产部门和地方委托的任务,大力推广科研成果,积极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完善和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等多种合作形式,大大加强研究所同地方、产业部门和企业的横向联系。一部分研究所、研究室或研究组要逐步实行双重领导,其中有些以院为主,有些以地方和企业为主;有些研究所或研究室(组)在地方和部门能够发挥更大作用的,可以逐步移交。

同时,也要努力加强研究所同高等院校的联系和合作,促进科研与教学的结合。

科学院还要选择一部分研究所和实验室对全国开放,接受全国有关单位的科技人员到这里来工作,以加强相互间的合作,促进人员和学术思想的交流。

三、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加速人才的流动。从长远讲,科学院的主要力量应当逐步使用在对国家四化建设有全局性的、重大的、长远影响的科研项目的发展上,但从当前来说,我们既要集中一定的力量抓好对国家建设和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的科技项目,更要放手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在近期内从事直接应用的研究工作,使他们在国家的经济振兴中充分施展才能,决不要束缚他们的手脚。对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的科技骨干,要保持稳定。对适宜于到地方、产业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边远地区去工作的科技人员,要大力鼓励和热情支持他们到那里去工作。

四、科研经费的分配办法要根据分类管理,择优支持,各得其所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研究工作分别实行基金制、合同制以及拨给专款的管理办法,以利于促进科学院的改革。不管实行哪种经费分配办法,都要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并使科技人员的待遇同他们的劳动成果挂钩。对于作出了重大科研成果、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制。

五、积极发展新技术方面的公司，用公司的形式把有关的开发工作和小批量生产组织起来，以便充分发挥科学院智力高度密集的优势，探索出一条加强科研与生产结合，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途径。要在信息技术、光电技术、新型材料和生物技术等方面，开发出一批新的技术和高技术产品，努力为国家开拓新兴产业。这些公司实行企业管理的办法，收入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希望从中成长出科研生产型的新型企业，培养出一批既有研究工作背景，又懂得生产和市场的科研经营型人才。

六、进一步实行开放政策，面向四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我们将选准目标，积极发展同国外的合作研究，以至合办某些实验室，合作研制、生产先进的科学仪器、新试剂、新材料，合资兴办新兴技术方面的公司，力求利用多种途径不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进入国际市场。我们将在近期内先试办几个不同类型的中外合作的实验室或公司。

七、在院内逐步实行生活后勤和部分技术后勤工作的社会化。我们打算尽量利用集体经济的力量，用集体或个人承包的方式，把后勤工作搞好、搞活。

(三)

为了把科学院的改革搞好，我们拟即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并希望中央和国务院给予支持。

一、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中的基础性工作的研究所，要定编定员，减少固定人员，增加流动人员，实行基金制的管理办法。即要按照目前的实际情况，核定基数，建立基金，逐年增加，鼓励和推动参加竞争。所有基础研究工作都要瞄准世界先进水平努力拼搏，并为应用研究开拓新途径。长期做不出成绩的，要予以调整。

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发展工作的单位，要逐渐减少事业费拨款，促其加强横向联系，承担经济部门的合同任务，取得收入。对其中一部分以产品和技术开发为主的研究单位，要逐步实行有偿合同制，限期做到经济自立。

对于图书、情报、出版和授时台、观测站、测试中心等为科研、国防、生产提供科技服务的单位，按需要核拨事业费。

对上述几类研究工作兼而有之的单位，内部也要实行分类管理，不能混在一起吃大锅饭。

二、要根据任务轻重、贡献大小、创收多少，实行奖优罚劣，不搞平均主义。要鼓励研究所面向社会，多作贡献，并允许在创收所得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奖励基金；对承担

国家重大任务和院合同、基金项目的，要鼓励他们集中精力做好工作，作出成绩，并按完成任务的情况，允许在项目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个人奖励。对贡献大的，要给予重奖。

三、扩大实行所长负责制试点。领导干部全部实行任期制。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逐步实行聘任制。对待聘和无工作任务的人员，要帮助他们转移到合适的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所长，或组织起来进行学习，在待聘期间，不享受奖金待遇。

四、院属各单位的新技术开发公司，要极积利用外资与引进先进技术，组织消化吸收，开拓新的科研和生产领域。院将成立中科新技术开发中心，其主要任务是掌握方针政策，任免公司的主要干部，为各公司提供必要的信息、资金以及对外联系的渠道等各种服务，放手让各公司独立地开展经营活动，使它们更好地发展起来，并对各公司的业务和财政进行监督检查。

为支持科学院开发并小批量生产新技术产品，希望国家拨给中科新技术开发中心一千万美元年度外汇指标，允许自行审批进口计算机和科学仪器的散装件、元器件，在国外及港澳地区设点、投资、合资和派遣必要的工作人员。对中心所属各公司的税收给予减免照顾，具体办法由科学院与财政部共同商定。

五、希望国家批准科学院从一九八五年开始的三年内，科研经费（除行政经费外）每年按百分之六的比例递增，并允许从中提取百分之三用于特别支持某些科研工作和奖励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攻关任务和基金项目的人员。面向全国的自然科学基金，一九八五年恢复到原定的五千万元，以使用增加的经费资助到科学院开放实验室工作的国内外科技人员。属于科研和为科研服务的基建项目投资，豁免本息。科学院在每年的外汇额度内，可自行掌握使用，并有权审批引进单件在十万美元以下、同一种类批量不超过五十万美元的科研与生产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原材料等，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对特殊的仪器、设备、材料、试剂等，请海关根据中国科学院的申请，予以特许放行。

六、科学院要不断补充年轻优秀的人才，改善人员结构，提高队伍素质。要继续办好中国科技大学和研究生院，努力为全国培养高水平的科技队伍。同时要避免“近亲繁殖”，促进人员流动和交流，并希望允许科学院从高等学校及有关部门择优吸收大学毕业生、研究生和青年科技人员。

当否，请批示。

中国科学院党组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七日